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依學校規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規定」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三、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習下列指定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

需完成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20 學分	運動生理學	2
	團隊動力與領導	2
	運動產業概論	2
	人際關係與形象管理	2
	運動行銷	2
	創意思考	2
	運動新聞	2
	體態雕塑	2
	特殊族群運動休閒活動規劃	2
	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	2
	運動急救與傷害防護	2
	運動產業管理講座	2

- 四、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前二、三點必修課程和指定專業科目相同或相近者，需向本系申請抵免，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但需修滿本系專業科目之 3/4 學分數。
- 五、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 六、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